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4-045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24年5月7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累计收到政府补贴4,385,000.00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主体的原因或项目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元)	获得补助依据	收到补助的日期	发放主体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鉴定科技成果奖	现金	135,000.00	虞科(2023)4号	2024-06-25	绍兴市上虞区科学技术局	是	否	收益
2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省科学技术奖	现金	600,000.00	虞科(2023)4号	2024-06-25	绍兴市上虞区科学技术局	是	否	收益
3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揭榜挂帅	现金	650,000.00	虞科(2023)4号	2024-06-25	绍兴市上虞区科学技术局	是	否	收益
4	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发展专项	现金	3,000,000.00	保密	2024-06-25	保密	是	是	资产
合计				4,385,000.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人民币4,385,000.00元将计入公司2024年度营业外收入或递延收益。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6月26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

会议由董事长肖红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系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需要,有利于保障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经董事会表决,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原计划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黄石广合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广合电路多高层精密线路板项目一期第二阶段工程	66,810.52	66,810.52	47,552.18
2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5,000.00	25,000.00	17,793.67
合计		91,810.52	91,810.52	65,345.85

三、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具体情况

(一)向黄石广合增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黄石广合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广合电路多高层精密线路板项目一期第二阶段工程"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广合。为了便于募集资金管理并促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000万元对黄石广合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黄石广合的注册资本将从40,000万元增加至58,000万元,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其100%股权。

(二)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黄石广合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9日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湖北省黄石市开发区·铁山区汪仁镇新城路东19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北省黄石市开发区·铁山区汪仁镇新城路东19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电路板研发、生产、销售;工业自动化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类)。(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4.3.31/2024年1-3月	2023.12.31/2023年度
	总资产	108,336.83	112,503.21
	总负债	87,613.01	90,798.60
	净资产	20,723.82	21,704.61
	营业收入	7,629.00	31,486.23
	净利润	-980.79	-7,027.35

注:2023年数据已纳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2024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黄石广合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次增资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黄石广合、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保荐人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有关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黄石广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人民币18,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黄石广合增资。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系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需要,有利于保障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人民币18,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黄石广合增资。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系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需要,有利于保障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黄石广合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推进,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6月26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智勇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系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需要,有利于保障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经监事会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 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黄石广合精密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广合")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82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4〕239号)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23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7.43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7,289,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83,830,482.6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3,458,517.31元。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4)第441C000092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黄石广合已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4-023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2日以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25日下午1:30在上海浦东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亲自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周晓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与高管部分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埃驰集团中国区业务的议案》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S.A.(以下简称"埃驰集团"、"卖方")是全球性的汽车零部件及系统供应商,出于业务策略考虑,拟出售其中国区业务,即出售6家中国子公司——埃驰(上海)汽车零部件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埃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100%股权、埃驰(上海)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埃驰汽车零部件(常熟)有限公司100%股权、埃驰汽车零部件(天津)有限公司100%股权和武汉翔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75%股权(以下简称"埃驰中国""标的公司")。

埃驰中国长期专注于开发和制造汽车内饰组件,拥有较完善成熟的生产基地和丰富的研发、量产经验,主要产品包括CPM(仪表板模块)、仪表板、中央通道、门板、立柱等,主要客户包括德系豪华车品牌、国内知名新能源车品牌,以及欧洲、北美知名汽车品牌等。

因为从产品、客户、工厂布局等方面埃驰中国业务与宁波华翔未来发展战略高度契合,本公司参与了本次竞购报价,同时聘请了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作为中介机构,进行了项目前期尽职调查。截止目前,买卖双方达成一致意见:1、确定标的公司企业价值为7.9亿元人民币。2、宁波华翔通过全资子公司宁波华翔汽车车门系统有限公司收购埃驰中国全部出售股权,收购总价预计约6亿元人民币。因标的公司审计或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最终交易金额将以实际交割时确认为准。本次会议同意由公司董事长决定最终交易价格等全部交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一年及一期模拟合并后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3月31日/2024年一季度
总资产	189,982.57	190,374.41
总负债	165,754.78	162,412.07
所有者权益	24,227.79	27,962.34
营业收入	252,933.67	100,943.76
营业利润	4,673.53	3,193.07
净利润	4,014.38	2,843.82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提高公司在内饰行业的市场份额,尤其在重要客户方面实现主副仪表板,门板等产品的业务突破,而且有效补充了CPM(仪表板模块)的产品空白,为公司未来内饰业务成长打下坚实基础;埃驰中国全球化的运营体系建设,产品开发能力以及国际化视野的人才队伍将促进公司整体经营水平的提升;通过兑现规模效应,有助于改善公司成本结构,进一步增厚公司业绩。

同时,为进一步深化合作,买卖双方将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未来五年宁波华翔将作为埃驰集团中国区唯一内饰合作伙伴,共同承接全球平台类订单。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持续公告交易相关进展情况。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洋科技"或"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叶利明、徐凤娟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获悉其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利明、徐凤娟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盛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洋控股")、叶盛洋、叶美玲、叶建中与绍兴市越城区芯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辰投资")于2024年5月16日签署了《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盛洋科技33,198,57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00%),经各方协商,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11.53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382,779,512.1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的《盛洋科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告编号:2024-022)、《盛洋科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芯辰投资)》(公告编号:2024-023)。

二、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协议转让事宜已于2024年6月26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利明、徐凤娟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盛洋控股、叶盛洋、叶美玲、叶建中与芯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转让股份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叶利明	51,933,000	12.51%	-9,933,000	42,000,000	10.12%
盛洋控股	42,896,021	10.34%	-5,545,070	37,350,951	9.00%
徐凤娟	9,982,000	2.41%	-2,495,500	7,486,500	1.80%
叶盛洋	9,800,000	2.36%	-9,800,000	-	-
叶美玲	2,800,000	0.67%	-2,800,000	-	-
叶建中	2,625,000	0.63%	-2,625,000	-	-
合 计	120,036,021	28.93%	-33,198,570	86,837,451	20.93%
芯辰投资	-	-	33,198,570	33,198,570	8.00%

注:若以上表格中数据存在尾差,即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5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义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50,015,69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6.0903%;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后,李义升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7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3977%,占公司总股本的2.6698%。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义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延女士、北京金辰映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辰映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58,402,9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1424%;本次办理股份补充质押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义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延女士、北京金辰映真累计质押3,70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股份数量比例为6.3353%,占公司总股本的2.6698%。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义升先生关于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李义升	是	1,000,000	否	是	2024年6月25日	2024年8月5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994	0.7216	补充质押

注:1、本次股票质押是对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10日、2022年8月9日及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公告编号:2022-065)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李义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补充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补充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李义升	50,015,692	36.0903%	2,700,000	3,700,000	7.3977%	2.6698%	0.00	0.00	0.00	0.00
杨延	3,037,300	2.1917%	0	0	0	0	0.00	0.00	0.00	0.00
北京金辰映真	5,350,000	3.8605%	0	0	0	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58,402,992	42.1424%	2,700,000	3,700,000	6.3353%	2.6698%	0.00	0.00	0.00	0.00

注:本文持股比例为持股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38,584,808股。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义升先生本次股票质押是对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李义升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和足够的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本次补充质押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李义升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3、李义升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解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4-048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 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年6月10日至2023年6月19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期权价格调整,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由13.10元/份变为13.00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预留权益情况

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预留的170万份股票期权,应当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授出,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预留的170万份股票期权自本次激励计划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4-047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年6月10日至2023年6月19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期权价格调整,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由13.10元/份变为13.00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3年7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6、202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1、关于注销部分离职人员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一期)》"或"本激励计划")和《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激励计划(第一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6.50万份,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72人调整为366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310.50万份调整为1,294.00万份。

2、未达行权条件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第一期)》和《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各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考核年度为2023年-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3年	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1)公司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2.20亿元;(2)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82亿元,且公司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2.00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4年	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1)公司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3.00亿元;(2)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93亿元,且公司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2.50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5年	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1)公司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3.60亿元;(2)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4亿元,且公司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3.00亿元。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考核期内公司存续的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2、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计算依据,下同。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6,393,205.49元,2023年度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为2,227,850.00元;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7,762,968,076.50元,未达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因此,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517.60万份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综上,本次共计注销首次授予的534.10万份股票期权。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因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2023年业绩未达到《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对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六、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4-046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爱国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因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2023年业绩未达到《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对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47 证券简称:退市同达 公告编号:2024-059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647	退市同达	A股 停牌	2024/6/27			

● 公司终止上市适用退市整理期的情形,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6月26日。

● 终止上市暨摘牌日为2024年7月3日。

● 是否进入退市板块挂牌:是。

●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根据相关规定,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将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关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具体安排,公司将另行公告,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确权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6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一、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简称、代码、终止上市决定时间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证券简称:退市同达(原*ST同达)

3、证券代码:600647

4、终止上市决定日期:2024年5月28日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因2022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你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4年4月30日,公司披露的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显示,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述情形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4条的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本所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9.6.2条、第9.6.4条和第9.6.10条等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第3.3.13条等规定,自本所公告本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你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首个交易日无涨跌幅限制,其他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10%。本所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对你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退市整理期间,你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并履行相关义务。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你公司应当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三、退市整理期已结束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5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截至2024年6月26日,公司股票已交易满15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已结束。

四、终止上市暨摘牌日期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2024年7月3日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五、终止上市后相关后续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挂牌转让。现将股票摘牌后转入股转系统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股转系统进行股份转让。根据《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退市公司应当聘请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为其办理公司股票在交易所摘牌后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相关业务,包括办理交易所市场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退市板块的股份初始登记、股票挂牌及提供股份转让服务等。

公司聘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已签订《委托股票转让协议》。股东可到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或其他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代办券商处办理股份重新确权、登记和托管手续。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确权公告。

2、对于公司历年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因投资者证券账户未办理指定交易手续、证券账户状态异常等原因未派发给投资者的,公司已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继续负责该部分现金红利的保管和发放事宜,投资者等相关主体在办理完成指定交易、证券账户状态变更等手续后,可按照现有的红利领取流程获取对应的现金红利。

因投资者所持股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原因未派发给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公司已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股票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前,暂为保管该部分现金红利并协助主办券商办理解冻资金的划付;在股票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后,将红利资金划至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由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负责该部分现金红利的保管和发放事宜。

3、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沪市退出登记手续。自完成沪市退出登记至在退市板块办理完成股份初始登记业务期间,主办券商负责办理股份确权、协助执法及投资者证券持有和变动记录维护等业务。

4、公司或主办券商将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为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和普通机构投资者提供证券账户的初步转换服务。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投资者的沪市证券账户信息,初步转换得到投资者可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证券账户转换原则详见主办券商在退市板块发布的公司股份确权公告。自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主办券商办理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业务期间,请投资者不要注销初步转换得到的证券账户,避免影响股份的登记和转让。

5、请投资者持续关注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的通知,以及主办券商在退市板块发布的公司股份确权公告,并按照相关通知和公告的要求,主动联系股份托管机构或主办券商办理股份确权手续,并及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六、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21-61638809;021-61638853;021-61638810

3、电子邮箱:zhouliang@cinda.com.cn;zhangyike@cinda.com.cn

4、联系地址:上海浦东商城路660号乐凯大厦21楼。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事业合伙人4期员工持股计划 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于2024年5月7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4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4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24-018、2024-019、2024-031、2024-040号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事业合伙人4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杰瑞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81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34.2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8.40元/股,成交金额179,158,528.44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2024-010、2024-044号公告。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为1,366,900股,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过户及认购等情况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4年6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366,9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6月25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4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0.13%,过户价格为30.29元/股,即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成,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实际认购份额为41,403,401份,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份数上限。

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将按照1:1配比的激励基金,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与员工自筹资金一起购买标的股票。

公司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认定

1、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公司董事长李慧涛、总裁李志勇、副总裁路伟、副总裁王锋、财务总监崔玲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除上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无一致行动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与已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关系

公司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均设立相互独立的管理机构,且均已放弃其所持股份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各员工持股计划之间将独立核算,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仍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公司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上市公司权益不予合并计算。此外,本员工持股计划已放弃所持股份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在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回避问题。

3、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提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4-055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及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深圳市诺普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普信控股")的通知,获悉卢柏强先生及诺普信控股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注)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卢柏强	是	170	0.69%	0.17%	是	2024年2月6日	2024年6月25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诺普信控股	是	466	6.44%	0.46%	否	2023年6月26日	2024年6月25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636	1.80%	0.63%	-	-	-	-

二、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卢柏强	是	753	3.05%	0.74%	否	否	2023年6月26日	2024年6月25日	2025年6月25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续存
诺普信控股	是	1,531	21.14%	1.51%	否	否	2023年6月26日	2024年6月25日	2025年6月25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续存
合计	-	2,284	7.15%	2.26%	-	-	-	-	-	-	-

注:以上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注)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注)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卢柏强	246,944,915	24.39%	13,163	53.30%	13.00%	8,710	66.17%	9,810.87	85.08%
诺普信控股	72,411,832	7.15%	1,531	21.14%	1.51%	0	0%	0	0%
润宝盈信	17,543,628	1.73%	0.00	0.00%	0.00%	0	0%	0	0%
卢翠冬	17,013,564	1.68%	0.0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353,913,939	34.95%	14,694	41.52%	14.51%	8,710	59.28%	9,810.87	47.4%

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已质押及未质押股份均不涉及股份被冻结情形,上述限售原因来自于高管锁定股。

四、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到期期限	质押股份累计数(万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6,811.00	19.24%	6.73%	14,000
未来一年内	14,694.00	41.52%	14.51%	36,369

2、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股权资产处置、股票分红、对外投资收入、个人薪酬及其它现金收入等。

3、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材料;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